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 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向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刊發的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決議」)，均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255,637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的表決受任何的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作為特別決議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721,022,858 (90.553267%)	75,218,824 (9.446733%)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就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採取的一切行動。	721,022,858 (90.553267%)	75,218,824 (9.446733%)

按上述所載投票為基礎，所有上述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鄧恢金和馬雲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和劉春茹。